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77	优美特	2021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吴小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完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拟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八)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27。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蒋劲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蒋劲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5-3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建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5-3号

邮编：101309

电话：010-61457058

传真：010-6145701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